

· 理论经济 ·

入世承诺的制度变迁效应

赵伟 黄上国

(浙江大学 国际经济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27)*

摘要:以体制转轨动态进程模型为基础,通过对市场结构进一步细分,提出了一个新的制度变迁模型,并用此模型分析了履行“入世”承诺对中国制度变迁的作用。分析表明,履行“入世”承诺对我国市场化制度转型进程具有加速效应。加速效应主要与WTO承诺的两个具体效应联系在一起:一个是市场准入效应,另一个是公平竞争效应。

关键词:WTO承诺;制度变迁;加速效应

中图分类号: F1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217(2004)01-0009-04

一、引言

关于对外开放对制度转型的促进作用,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早就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讨。戴维斯和诺斯(Davis, L., North, D. C., 1995)就曾经指出,从外部借用相似安排能缩短制度创新的发明时滞。拉坦(Ruttan, V., 1995)则强调了社会科学知识的进步能使制度供给曲线右移。林毅夫(1995)综合了诺斯和拉坦等人的观点并加以拓展和深化。他强调指出,与其他经济的接触不仅能扩大技术选择集合和制度选择集合,而且通过借用其他社会的制度安排能极大地降低制度创新的发明与设计成本。其后,张维迎和栗树和(1999)成功地运用动态博弈模型分析了地区间竞争与中国国有企业民营化之间的关系。他们得到的一个基本结论是,地区间竞争程度达到一个临界值,将导致地方政府将国有企业民营化。伴随着中国的入世进程,入世与中国制度变迁的关系也成为了研究的热点。卢现祥(2002)分析了加入WTO后我国制度变迁的新趋势。他认为,履行WTO承诺将使我国渐进式改革方式终结。桑百川(2002)则强调入世将有利于破解中国渐进式改革的难题,塑造和维护强政府。此外,赵伟(2001)首次从区域这一层次对区域开放与区域制度转型的促进作用进行了研究。他的一个基本观点是,对外开放进程差异将导致区域制度转型进程的差异,并进一

步决定了区域经济差异。他还分析了外资企业的引入对其他非国有企业制度变革存在的两个效应:即“示范效应”和“开路机效应”。

上述研究从不同方面加深了对入世对中国制度变迁的影响的认识,但是除了张维迎和栗树和两人的分析外,上述的论文主要是借助文字或图表进行描述,在模型化方面还做得不够。本文将在樊纲(2000)制度变迁动态进程模型的基础上,对产业以及产业内的市场结构进行细分,并对原模型进行一些改进,再以此来分析入世承诺的履行对于中国制度变迁的加速作用。

二、模型

(一)基本假设

中国的经济改革是以渐进的方式推进的。渐进式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增量改革,即不从资产存量的再配置入手而着眼于在资产增量的配置上引入越来越多的市场机制的改革方式(林毅夫、蔡、李周, 1993)。或者说在不损害原有利益格局和制度框架的状态下,对新增的资源、组织、收益,采取全新的方式运作。即可以说增量与存量之比是中国制度转型进程的一个重要指标。在这些指标当中,国有企业的产值与非国有企业的产值又是最为常用的一种。这不仅仅是因为这一指标便于计算,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是一种综合指标,既反映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也反映了不同所有

* 收稿日期: 2003-11-07

作者简介: 赵伟(1955—),男,甘肃平凉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经济发展问题;黄上国(1970—),男,湖南新田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

制企业之间的关系。在本文中,我们采用国有企业的产值(Q_s)与非国有企业的产值(Q_n)之比来反映制度的状态和市场化进程(I),即

$$I = \frac{Q_s}{Q_n} \quad (1)$$

I 越大,表明国有企业的产值相对于非国有企业的产值来说越高,因而市场化程度越低。反之则市场化程度越高。

假设在加入WTO前,中国存在两个行业,一个是竞争性行业(用下标 c 表示),另一个是垄断行业(用下标 m 表示)。

在竞争性产业中有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类。设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同质的,它们的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不同企业进行古诺博弈。国有企业用下标 s 表示,其产量为 C_s ;私营企业用下标 p 表示,其产量为 C_p ;外资企业用下标 x 表示,其产量为 C_x 。在竞争性行业中,市场需求函数为

$$P_c = A_c - (C_p + C_s + C_x) \quad (2)$$

再设企业的单位成本不变,成本函数分别为

$$F_{ci}(C_i) = f_{ci}C_i, \quad 0 < f_{ci}, \quad i = s, p, x \quad (3)$$

在入世前,存在所有制歧视,包括贷款、租用土地、上市融资等方面。为分析方便,在本文中把所有这些歧视用国家对不同所有制类型的企业征收不同的从量税来表示。设不同企业的税率分别为 T_s, T_p, T_x ,而且有 $T_s < T_p < T_x$,这一不等式的含义是,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受到歧视。 T_p 和 T_x 与 T_s 之差越大,表明非国有企业受到的歧视越多,越严重。

就垄断性行业而言,我们设在该行业中只存在一个国有企业,其产量为 M_s ,国家对企业征收的税率与竞争性行业一样。在该行业中,市场需求函数为:

$$P_m = A_m - M_s \quad (4)$$

但是,在垄断行业中的国有企业,也面临着两个潜在竞争对手的威胁,其中一个为外资企业,另一个是私营企业。设厂商的成本函数分别为:

$$F_{mi}(M_{si}) = f_{mi}M_{si} \quad i = s, p, x \quad (5)$$

不同厂商的单位成本满足:

$$(f_{cs} + T_s) > \max[(f_{cp} + T_s), (f_{cx} + T_x)] \quad (6)$$

上式表明,垄断行业的国有企业由于成本较高,面临着较大的非国有企业进入的潜在竞争压力,只是由于存在国家设置的针对私营和外资企业的高进入壁垒,垄断的市场结构才得以延续。

(二) 入世前的制度状态

有了前面的假定,我们便可以来求解入世前的

制度状态(市场化程度)。先来看竞争性行业的状况。竞争性行业中,厂商利润最大化的一阶条件为

$$\frac{\partial \pi_i}{\partial C_i} = A_c - \sum_{j=s}^x C_j - C_i - f_{ci} - T_i = 0, \quad i = s, p, x \quad (7)$$

解得均衡产值分别为

$$C_i = \frac{1}{4} [A_c + \sum_{j=s}^x (f_{cj} + T_j) - 4(f_{ci} + T_i)], \quad i = s, p, x \quad (8)$$

再来看垄断行业的情况。由已知条件,易知企业利润最大化的产量为

$$M_s = \frac{1}{2} (A_m - f_{ms} - T_s) \quad (9)$$

根据式(1)、(8)和(9),我们可得到入世前的市场化程度

$$I = \frac{C_s + M_s}{C_p + C_x} \quad (10)$$

式(10)中的企业的产值取自式(8)和(9)。

三、入世承诺的制度变迁效应

中国加入WTO后,就肩负着履行其入世承诺的责任,其中主要是落实非歧视性、市场准入、透明度等原则。尽管这些承诺或原则可从不同的角度来分类,但是在这些原则中最为基本的是两条:一是市场准入,二是公平竞争。市场准入是一个进入权的问题,而公平竞争则是进入后是否仍然存在差别待遇。这种差别待遇可从不同企业的不同综合税负表现出来。虽然在入世承诺中还存在一些保留条款,但是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假设中国入世后便能马上切实地履行入世承诺,全方位地开放市场,如同一个完全实行自由贸易的国家。落实市场准入原则意味着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进入原先的垄断性行业。非歧视性原则的落实意味着不再有针对性对非国有企业的歧视性税收,国家对不同企业征收相同的税率。下面将从两个方面来分析履行入世承诺对中国制度变迁的影响。

(一) 市场准入的制度转型加速效应

实行市场准入原则后,国内的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一样能够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的待遇,因此这两类企业都会进入原先被国有企业垄断的行业。设有一个私营企业和一个外资企业进入到原有垄断行业,从而使该行业的市场结构由完全垄断变为寡头垄断行业。在这一行业中,厂商生产同质的产品,不同的企业进行古诺寡头博弈。为分析市场准入造成的效应,我们在此仍然假定不同所有制类型的企业的税负仍然存在差别,如同入世前的竞争性行业一

样。设市场结构改变后,不同企业的产值变为 M_i^* , $i = s, p, x$ 。市场准入后,垄断市场的需求函数变为:

$$P_m = A_m - (M_s + M_p + M_x) \quad (11)$$

解得均衡产值

$$M_i^* = \frac{1}{4} [A_m + \sum_{j=s}^x (f_{mj} + T_j) - 4(f_{mi} + T_i)],$$

$$i = s, p, x \quad (12)$$

$$I^* = \frac{C_s + M_s^*}{C_p + C_x + M_p^* + M_x^*} \quad (13)$$

由不等式(6)易知 $M_s > M_s^*$,再比较式(13)和式(10)易得:

$$I^* < I$$

上式意味着履行入世承诺后,市场准入导致的竞争格局的变化将使国有企业的产值份额降低,市场化进程得以加速。制度进程之差 $I - I^*$ 便是履行入世承诺使制度变迁加速的第一种效应。这种效应可称作市场准入效应,因为它主要是由市场准入而引起的。市场准入之所以能够加速制度变迁,是因为两个方面的重要因素在起作用:首先,市场准入本身就意味着政府对垄断行业管制的放松,扩大了市场作用的空间;其次,非国有企业进入垄断行业与原先的国有企业争夺生产要素和产品市场。这种竞争不仅会使国有企业所能控制的资源减少,而且也促使国有企业更多地采用市场方式进行生产,从而提高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市场化程度。

对式(12)求导可得:

$$\frac{\partial M_s}{\partial f_{ms}} = -4 \frac{\partial M_s}{\partial f_{mx}} = -4 \frac{\partial M_s}{\partial f_{mp}} = -1 < 0 \quad (14)$$

$$\frac{\partial (M_p^* + M_x^*)}{\partial f_{mx}} = \frac{\partial (M_p^* + M_x^*)}{\partial f_{mp}} = -\frac{1}{2} < 0 \quad (15)$$

式(14)和(15)的含义是,当垄断行业中国有企业的单位成本越低,则市场准入效应越小,当新加入的私营和外资企业的单位成本越低,则市场准入效应越大。这一点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当垄断企业效率越是低下时,越需要政府的保护才能生存。反之当企业很有竞争力时,根本就不需要政府的保护。

(二) 公平竞争的制度转型加速效应

在履行入世承诺前,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受到了歧视性规定的束缚,即对民营企业征收了比国有企业更高的歧视性税率。履行入世承诺后,非歧视性原则的实行,将使非国有企业的税率降低到与国有企业一样的税收水平。即 $T_s = T_p = T_x$ 。竞争公平化会使不同行业中的企业重新调整其产量,从而形

成新的均衡。就原先的竞争性行业而言,新均衡形成时有:

$$C_i = \frac{1}{4} [A_c + \sum_{j=s}^x (f_{cj} + T_s) - 4(f_{ci} + T_s)],$$

$$i = s, p, x \quad (16)$$

就原先的垄断行业而言,新均衡形成时,不同企业的均衡产量会变为:

$$M_i = \frac{1}{4} (A_m + \sum_{j=s}^x (f_{mj} + T_s) - 4(f_{mi} + T_s)),$$

$$i = s, p, x \quad (17)$$

$$I = \frac{C + M_s}{C_p + C_x + M_p + M_x} \quad (18)$$

对式(8)求导可得:

$$\frac{\partial C_x}{\partial T_p} = \frac{\partial C_s}{\partial T_x} = \frac{1}{4} > 0 \quad (19)$$

$$\frac{\partial (C_p + C_x)}{\partial T_p} = \frac{\partial (C_p + C_x)}{\partial T_x} = -\frac{1}{2} < 0 \quad (20)$$

因为实行非歧视原则后, T_p 和 T_x 降低,按照式(19)和(20)我们易得:

$$C_x < C_s \quad (21)$$

$$C_p + C_x > C_p + C_s \quad (22)$$

同理我们易得:

$$M_s < M_s^* \quad (23)$$

$$M_p + M_x > M_p^* + M_x^* \quad (24)$$

由式(21)~(24)我们可得:

$$I < I^* \quad (25)$$

上式的隐含意思是,实行非歧视原则后,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将会使制度变迁进一步加速。

$I^* - I$ 即为履行 WTO 承诺对中国制度变迁的第二种加速效应。这种加速效应主要是由于竞争的公平化而产生的,因此可称之为公平竞争效应。

竞争的公平化之所以能够促进制度变迁,是因为公平竞争会使价格扭曲的状况得到改善,从而在促进资源的流动和统一市场的形成的同时,使资源转移到更多地采用市场方式运作的非国有企业中。另一方面,当对国有企业各种保护不复存在时,国有企业的预算约束会更加硬化,国有企业只有适应市场才能在市场中生存。

式(19)和(20)同样表明,当入世前针对民营企业的歧视性税率 $T_x - T_s$ 越大时,公平竞争效应就越大,同理,当针对外资企业的歧视性税率 $(T_p - T_s)$ 越大时,入世后的公平竞争效应也越大。

入世承诺制度转型的总效应是市场准入效应和公平竞争效应的总和,即 $I - I^*$ 。

四、小结

通过对行业以及行业内的市场结构进行进一步细分,本文对樊纲模型进行了适当修正。在此基础上,论文运用博弈论的方法对履行入世承诺的制度变迁效应进行了分析。分析表明,履行入世承诺会加速中国经济体制的市场化转型。而这种加速效应又可分为市场准入效应和公平竞争而引起的公平竞争效应。入世承诺对中国制度变迁的总效应是市场准入效应与公平竞争效应之和。

尽管在本文的模型中假定只有两个产业及三类企业,但是,产业和企业的数量增加并不影响结论的成立。相反,企业数量增加后,国有企业所占的产量份额会越低,从而结论更易成立。

模型的主要不足在于只采用了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没有对体制转型随时间的变化进行动态论证,尤其是没有对入世后形成新的均衡之后制度进一步变迁的机制进行探讨。而事实上,体制转型更多的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如何把入世后制度变迁的动态进程融入到一个新的模型当中去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注释

在本文的分析过程中,我们隐含地假定,企业的产量会大于零,也即: $A_c + \sum_{j=s}^x (f_{cj} + T_j) > 4(f_{ci} + T_i)$, $i = s, p, x$,以下在对厂商进入垄断行业时,我们也作类似的假定。

参考文献

- [1] L. E. 戴维斯, D. C. 诺斯. 制度创新的理论:描述、类推与说明[A]. 陈昕.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2] V. W. 拉坦. 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A]. 陈昕.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3]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A]. 陈昕.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A].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4] 张维迎, 栗树和. 地区间竞争与中国国有企业的民营化[A]. 张曙光. 中国经济学 1998[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5] 卢现祥. 加入 WTO 的我国制度变迁的新趋势[J]. 当代财经, 2002(10).
- [6] 赵伟. 区际开放:左右未来中国区域经济差距的主要因素[J]. 经济学家, 2001(5).
- [7] 桑百川. 入世——破解中国渐进式改革的难题[J]. 国际贸易问题, 2002(2).
- [8] 樊纲. 论体制转轨的动态过程:非国有部门的成长与国有部门的改革[J]. 经济研究, 2000.
- [9] 林毅夫, 蔡 李周. 论中国经济改革的渐进式道路[J]. 经济研究, 1993(9).

(责任编辑 宁晓青)

Effects of WTO Commitments on Institutional Change

Zhao Wei, Huang Shangguo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27)

Abstract Based on the dynamic process model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rough ulteriorly dividing market structure, a new model is introduced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WTO commitments on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It is verified in the paper that the marketable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will accelerate after China's accession to WTO. The accelerative effect is primary related to two material effect of implementation of WTO commitments: one is effect of market entry, the other is that of fair competition.

Key words China's commitments to WTO; institutional change; accelerative effect